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814號

上訴人 首富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縣彰化區漁會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新台幣（下同）360萬元，應徵裁判費5萬4,9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瑞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美敏